

常见问题解答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CARES 法案） 失业保 险救济金规定

我们的 IT 系统目前尚未建立起能够处理 CARES 法案申请的体系。我们正在努力创建新的 IT 流程、修改现有技术系统、对员工开展培训，并在实施由 CARES 法案创造的新计划之前进行测试

如果您是自由职业人员、独立承包商、临时工作者或者您的工作履历较少，请勿针对救济金问题提起申请

马里兰州失业保险部将就上述新计划的申请流程的可用性情况发布公告

1) 新法案针对的对象是谁？

a) CARES 法案创造了三种失业保险 (UI) 新计划。这些计划涵盖以下人员：

- (1)** 无资格获得传统的失业保险救济金的人员，包括自由职业者、独立承包商和临时经济工作者；
- (2)** 目前享受常规失业保险的人员；以及
- (3)** 最近已用尽常规失业保险的人员。

2) 我可以领取到多少救济金？

a) 救济金额将基于您在此前 18 个月内的收入水平计算。享受救济金的人员也将额外享受每周 \$600 的救济金。

3) 临时工作者、自由职业者和独立承包商是否是法案的受益人群？

a) 是的。我们有一项特别计划，可以为历来无资格享受失业保险的人员提供救济金，包括临时工作者（Uber、Lyft、AirBnB 服务人员等）、自由职业者和独立承包商。该特别法案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4) 我是自由职业者，但我的业务无法再继续为我带来任何收入。我是否有资格获得救济金？如果是，我应该何时申请？

A) 是的，自由职业者符合新法案的受保资格。自由职业者同样有资格额外获得每周 \$600 的救济金。

5) 如果我是出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原因丢掉工作的兼职工作者，应该如何？我是否仍然有资格获得救济金？

a) 是的。兼职工作者有资格获得部分救济金，具体将考虑您近期的工资水平进行计算。您还将有资格额外获得每周 \$600 的救济金。

6) 如果我患上了 Covid-19 或需要照顾患上 Covid-19 的家人，我应该怎么办？

a) 如果您已确诊、正在出现症状或正在寻求接受诊断 — 同时您已失业、部分时间失业或因此无法工作 — 您将有资格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如果您需要照顾已确诊的家人或家庭成员，您将仍然有资格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

7) 如果子女的学校或日托所关闭，应该如何？

a) 如果您在工作期间依赖学校、日托所或其他机构、年长的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照看子女 — 而上述机构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原因已经关闭 — 则您有资格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

8) 如果健康护理提供者建议我由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进行自我隔离，应该如何？是否有更加广泛使用的居家指令？

a) 如果您由于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必须进行自我隔离，CARES 法案将允许您享受传统上无法享受的失业保险救济金。

9) 我马上就要入职新工作，但现在由于疫情的原因无法前往。

a) 根据 CARES 法案规定，您现在有资格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如果您最近被新工作解聘，在传统情况下没有获取救济金资格所需的充足工作履历，则您也同样有资格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

10) 我最近已经出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直接原因而辞职。我是否有资格申请获得救济金？

- a) 这要根据您辞职的原因而定。如果您出于政府机构或健康护理提供者的隔离建议而需要辞职，或者由于子女的日托所关闭而您是子女的主要看护者，则辞职的原因符合您享受救济金的条件。

但是如果您由于担忧继续工作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风险而辞职（或想要辞职），则您的担忧必须合情合理并且基于您的个人健康情况或共同居住人员的健康情况拥有充分的辞职理由，否则将无法享受救济金。

11) 我的雇主已出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原因关闭了工作场所。我是否有资格享受救济金？

- a) 如果您由于雇主关闭了工作场所而面临失业、部分时间失业或无法工作的状况，则您根据 CARES 法案规定将有资格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

12) 是否有任何人员被明确排除在法案的援助对象之外？

- a) 可以通过远程工作的方式有偿工作的工作者，以及享受带薪病假或带薪家庭休假的工作者没有资格享受本救济金。

13) 我的救济金援助将持续多久？

- a) 马里兰州将提供 26 周的救济金援助。CARES 方案为所有符合资格的工作者额外提供了 13 周的救济金援助。马里兰州符合资格的申请人最多可享受 39 周的失业保险救济金。

14) 我的收入水平不够充足，不符合常规申请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的资格。CARES 法案是否有任何规定可以为我提供援助？

- a) 工作经历不够充足的人员也在法案的援助对象之列。我们将尽快公布可以开始接受申请的时间以及申请享受上述救济金的方式。在此之前，请耐心等待，不要发送申请。我们不会处理您现在发送的瘟疫失业援助计划申请，您未来将需要重新发送。

15) 我已在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我是否还可以根据本法案享受任何援助？

- a) 即使您正在享受的失业保险救济金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无关，您的马里兰州失业保险救济金也将延长 13 周。您还将有资格额外获得每周 \$600 的救济金。

16) 我已在数周/数月前用尽了我的救济金。我是否还可以获得 13 周的延长救济金？如果是，我是否也可以额外获得 \$600/周？

- a) 如果您已用尽常规的失业保险救济金，CARES 法案有相关规定可以为您额外提供 13 周救济金。请在 CARES 法案申请流程公布后再行申请。您还将有资格额外获得每周 \$600 的救济金额。

17) 上述救济金是否会让我失去参与其他任何计划的资格？

- a) 根据这一新计划提供的救济金有可能会影响到您享受其他计划的资格。例如，额外的 \$600 救济金将在经济状况调查计划的资格认定期间计算为收入，Medicaid（医疗补助）和儿童健康保险计划（CHIP）除外。

18) 我需要等待多久才能够享受到救济金？

- a) 不同于其他许多州，马里兰州不需要等待一周才能享受救济金，因此您有资格在失业后第二天即发送申请。出于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申请处理量的考虑，失业保险部无法针对救济金的发放时间给出明确的时间表。我们非常感谢您在此疫情期间耐心等待。